

༩༩། ཁྲ་བ་ཤོད་རིགས་ཆའང་རིགས་རང་སྤྱོད་ཁྲུང་ཁྲུང་རིག་གནས་རྒྱུད་སྤྱོད་བརྟན་འཕྲིན་དང་ལུང་སྐོར་ཚུལ།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阿坝州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关于 2025 年中央文化人才专项预算项目 绩效自评的报告

省文旅厅：

根据《关于开展 2025 年“三区人才专项经费”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将我州 2025 年度“三区文化人才专项经费”预算自评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的《关于鼓励引导人才向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流动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快推进乡村人才振兴的意见》精神，促进“三区”人才支持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专项工作顺利开展,依据为省文旅厅下发的文旅工作者服务支持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专项项目申报通知进行项目立项和资金申报。项目主要内容为：按照服务基层、服务群众、务求实效的原则，以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人才支持为重点，通过选派优秀的文旅工作者和培养急需紧缺人才等方式支持

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尤其是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文化旅游发展。主管部门职能是：推动文旅工作者服务支持艰苦边远和基层一级工作顺利实施及持续开展。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通过开展文旅工作者自主招募、文旅系统选派服务，每年选派一定数量的优秀文旅人才到基层开展文旅工作，着力为基层地区培养一批靠得住、留得下、用得上、急需紧缺的文旅基层人才，为推动“三区”文化旅游发展、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提供人才支持。

项目实施严格按照中央《三区人才资金管理办法》支持的范围和年度申报通知要求进行申报，最终项目由省文旅厅确定。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根据各县（市）人才实际情况和申报情况及上年度项目实施情况，优先支持工作开展积极的地区。《省财政厅 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文化和旅游领域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川财教〔2024〕162 号）和《州财政局 州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文化和旅游领域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阿州财教〔2025〕11 号）下达我州 2024 年度中央文化人才专项经费 382 万元。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根据省文旅厅《关于印发〈2025 年文化人才服务支持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专项实施案〉的通知》，我州 2025 年度文旅工作者服务支持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专项包括：托底帮扶文旅人才项目 19 人；非遗工坊建设人才支持项目 16 人；“红色旅游”人才支持

项目 36 人；乌兰牧骑演出队人才支持项目 77 人；文旅资源开发人才支持项目 5 人；“两项改革”文旅能人扶持项目 10 人；自主招募 28 人，共计 191 人。

项目自评工作开展情况：项目采取自评方式，由州文广旅局业务管理科室牵头，结合评价内容，做到有计划，有安排，有奖惩。按照上级下达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管理科室针对申报内容、实施情况、资金兑现、财务管理、社会效益等做出自我评价，认真听建议意见，有序开展自评工作。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通过自评方式，对项目所产生的资金支付是否严格按照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各级财经管理制度执行、已实施的项目和正在实施的项目是否按照资金下达时确定的内容执行、有无超范围、超标准现象发生，进行严格自查，确保专项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并保证资金使用发挥最大的社会效益。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重点评价资金是否按设置目标实施、相关资金管理办法及时支付。

（三）评价选点。由业务科室对涉及县进行全覆盖评价。

（四）评价方法。采取单位自评法。

（五）评价组织。州文广旅局人事科牵头，结合评价内容，做到有计划，有安排，有奖惩，扎实开展自评工作。按照上级下达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管理科室针对申报内容、实施情况、资金兑现、财务管理、社会效益等做出

自我评价，开展自评工作。

三、绩效分析

根据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用指标”“专用指标”“个性指标”涉及二、三级指标进行逐项绩效分析并评分。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项目实施及经费使用经实施单位集体决策审议通过，决策程序严密，项目规划论证符合中省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项目资金与项目总体规划、文旅事业发展相匹配。

2.项目管理。项目制度办法体系健全、要素完备，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符合管理要求，项目绩效监管按要求开展，业务科室持续对实施单位进行业务指导。

3.项目实施。《省财政厅 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文化和旅游领域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川财教〔2024〕162 号）和《州财政局 州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文化和旅游领域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阿州财教〔2025〕11 号）下达我州 2024 年度中央文化人才专项经费 382 万元，截止目前已支付 269.7295 万元，支付率 71%。未支付完成的原因如下：一是茂县、红原、九寨沟 3 县相关项目跨年度实施还未结项，资金未支付完毕；二是阿坝、小金 2 县使用 2024 年结余资金对 2025 年资金进行了支付；三是若尔盖县因托底帮扶、非遗工坊 2 个

项目在发布了招募公告后，因一直无人员报名，导致该 2 个项目目前暂时未实施。

4.项目结果。有序实施推进 2025 年度文旅工作者服务支持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工作，突出“文化+旅游+帮扶”特色，结合文旅扶贫和幸福美丽新村建设，强化专业人才支持对乡村振兴和文化旅游产业培育的支撑作用，大力提升文化服务能力和水平。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民生保障。托底帮扶、非遗工坊建设、文旅资源开发、自主招募四个项目按省厅印发实施方案和资金下达文件进行分配。红色旅游、乌兰牧骑、文旅能人三个项目按上年度绩效评价和相关县群众文化活动、红色旅游资源分布等进行项目资金分配。各项目实施县选派对象为活跃在我州基层的社会文化爱好者或具备一定文艺专长的待业大学生，符合资金支持要求和范围。资金补贴严格按 1 人 2 万元标准及时支付兑现，主要用于被选派人员的交通费、住宿费、生活补助等，符合相关规定。各县招募选派的三区人才文化志愿者积极参与开展了阿坝州首届村晚、黑水彩林节、非遗走亲、理县红叶温泉节、送文化下乡等各级各类群众文化活动等 1500 余场次，有序推进县级文图两馆、乡镇综合文化站免费开放，得到基层农牧民群众好评。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按既定要求完成全部 184 名

文化志愿者招募工作。相关选派人员严格按具体服务岗位和内容开展工作，通过实操锻炼，有效解决了我州基层文化人才数量不足问题，促进了各县（市）文旅服务能力和水平。

四、评价结论

按照财政要求专款专用，管理符合相关制度，运行项目实施达到预期社会效益，受益群众满意度好。按协议要求，有序组织招募的各类人员开展工作，组织乌兰牧骑演出队积极开展送文化下乡活动，有效丰富基层农牧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得 98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中央文化人才专项经费下达时间晚，无法确保项目按规定时间完成。

- 附表：1.三区文化人才专项预算绩效自评打分表
2.三区文化人才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3. 三区文化人才专项资金分配涉及点位自评得分情况统计表

阿坝州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6 年 2 月 10 日

